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7178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1007178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7178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71783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71783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071783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課程規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第11001564532A號
令、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第1100156453A號令、110年
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第1100156454A號令、110年12月10日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1359A號令及10年12月27日以臺
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辦理。

二、因應108年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，自111學年度起國小、國
中逐年實施本土語文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小一、七年級新生本土語文課程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
原住民語、臺灣手語(新增)及閩東語(新增)共5種供新生
選修。

（二）小二至小六、八年級學生本土語文課程包含閩南語、客
家語、原住民語共3種供舊生選修，請依現行選修課辦法
延續辦理。

教務處 111/05/05 11:19



1110002232

有附件

三、本土語文領域教材及課程計畫撰寫事宜：

(一)教科書審查資訊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：

[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BookSrhR.aspx?](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BookSrhR.aspx?ASParam=S1VMdSUyMiUzYzcqaSUwYmZPQ0NnRUtYNSUzYTdyJTF1cXA1MTk=)

[ASParam=S1VMdSUyMiUzYzcqaSUwYmZPQ0NnRUtYNSUzYTdyJTF1cXA1MTk=](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BookSrhR.aspx?ASParam=S1VMdSUyMiUzYzcqaSUwYmZPQ0NnRUtYNSUzYTdyJTF1cXA1MTk=)

(二)待教科書審定通過，相關課程計畫後續再週知各校。

(三)課程計畫請依實際開課語言別撰寫。

四、另，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皆有直播共學系統可申請，各

校倘有開課需求，請上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livestudy.tw/>) 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